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核給要點

100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通過、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學生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，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社團輔導老師，係指經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之社團輔導老師。
- 三、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規定，協助與輔導學生社團之經營。
- 四、社團輔導老師不論輔導社團數目，每學期輔導費用新臺幣 4,000 元為上限，若輔導之社團另聘任校外教練，則輔導費用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提主管會報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